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乔友林）

（林金松）

（姜悦）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